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23〕13号

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关于开展老年医学发展征文活动的函》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为广泛宣传老年医学工作进展和成效，总结分享老年医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老年医学发展征文活动，现将《关于开展老年医学发展征文活动的函》转发你们。鼓励各市医学会及有关单位围绕征文的主题和内容踊跃参与。报送的征文应严格符合征集要求，于7月15日前将征文电子版发送至活动报名邮箱。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关于开展 老年医学发展征文活动的函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属各医疗机构，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医学会、辽宁省医师协会，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社会组织：

为广泛宣传老年医学工作进展和成效，总结分享老年医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老年医学发展征文活动，现将《关于开展老年医学发展征文活动的函》转发你们。鼓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个人围绕征文的主题和内容踊跃参与。报送的征文应严格符合征集要求，于7月15日前将征文电子版发送至活动报名邮箱。



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2023年6月2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关于 开展老年医学发展征文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中国老龄协会综合部，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各有关单位：

中国与世界卫生组织 2022-2023 双年度合作项目“中国老年医学发展研究”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组织开展，北京医院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具体执行。为广泛宣传老年医学工作进展和成效，总结分享老年医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我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老年医学发展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个人。

二、征文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老年医学发展现状和前沿展望；老年医学人才培养理论与实践；老年预防和老年医疗相

关机构建设实践；老年医学理念及核心技术在老年健康服务中的推广应用；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实践和老年医疗服务模式、服务质量评价探索；老年医学科研规划与实践；老年医学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理论与实践；老年医学发展的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实践；各地各单位在老年健康服务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等。

三、成果运用

我司委托北京医院 国家老年医学中心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审，优秀征文将汇编成册，择优推荐刊登《中华老年医学杂志》等刊物，重要政策建议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参考。

四、有关要求

征文要紧扣主题、观点明确、思路清晰、文字精炼，重事实、重数据，字数控制在 3500 字以内。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征文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glnyxfzyj@126.com。邮件主题需注明征文内容关键词和征文题目。征文首页需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联系电话。

五、联系方式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联系人：孟雪

联系方式：（010）62030627

北京医院 国家老年医学中心联系人：范国庆 邓琳子

联系方式：(010) 85138525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

2023年5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